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郭品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400
傳真：(02)89658697
電子信箱：AC4237@ms.ntp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外字第111132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電動自行車預定於111年11月11日起正式納管事宜，請貴單位協助向雇主及移工宣導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238號函辦理。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後，電動自行車（即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1年11月11日起正式納管，屆時需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能上路，並應投保強制車險，驗乘未經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將沒入。請貴單位協助向所服務之雇主及移工提供應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之宣導資訊，且所屬之從業人員不得向移工提供非法電動自行車購買通路。
- 三、宣導重點：
 - （一）移工：包含電動自行車應檢驗合格及掛領牌照、強制投保汽機車責任險、沒有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將遭沒入。
 - （二）雇主：包含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注意移工充電之用電安全及協助移工騎乘合格車輛等。
- 四、勞動部對於仲介機構向受委任服務之移工提供新修正交通安全宣導事項資訊等事宜，將納入111年度仲介評鑑項目。
- 五、另提供4國語言（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宣導素材



電子檔，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網址：fw.wda.gov.tw）**宣導專區／宣導品項目**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瑞嘉 休假
代理副局長葉建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